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54-8 号

致：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询价相关报表、公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5月12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16号), 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三) 2020年5月22日, 发行人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5月21日。

（四）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99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

1、依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向125名（未剔除重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公司、54家私募及其他机构以及12位个人

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缴款通知书》中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 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38 家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其中 38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3	25,000.00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95	30,000.00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30	75,000.00
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90	25,000.00
5	王梓旭	8.21	25,000.00
		8.06	30,000.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	50,000.00
		8.00	70,000.00
		7.83	100,000.00
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	100,000.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	25,000.00
9	曾毅刚	7.86	25,000.00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8	25,000.00
		7.83	40,000.00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5	25,000.00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	25,000.0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	60,800.00
14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	40,100.00
		9.00	45,100.00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71,400.00
		7.83	75,200.00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投资账户	9.11	25,400.00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分红产品	9.11	37,200.00
		8.52	43,200.0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9.11	25,000.00
		8.02	35,000.00
1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70	30,000.00
		8.13	50,000.00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11	25,000.00
		8.68	50,000.00
2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	25,100.00
22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	25,000.00
		8.22	50,000.0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9	27,400.00
		8.32	32,300.00
		7.95	40,700.00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	25,900.00
		8.31	26,500.00
		7.84	27,000.00
2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	29,000.00
2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新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	25,000.00
27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	25,000.00
28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	25,000.00
29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3	25,000.00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0	25,000.00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87	25,000.00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	27,100.00

		8.69	44,700.00
		8.21	63,800.00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	40,100.00
		8.05	45,300.00
		8.00	51,500.00
3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	25,000.00
		9.30	30,700.00
		8.00	38,100.00
3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	25,000.00
3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3	25,000.00
		8.03	50,000.00
3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8.51	25,000.00
3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8.50	150,000.00
		8.16	300,000.0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中国化学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7.8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不含发行期首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者）。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6,470,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8.00 元。

根据认购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均在 125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941,176	2,999,999,996.00	18 个月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17,647	306,999,999.50	6 个月
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29,411	250,999,993.50	6 个月
4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58,823	450,999,995.50	6 个月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35,294	273,999,999.00	6 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9,411	607,999,993.50	6 个月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50,823,529	431,999,996.50	6 个月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9,882,352	253,999,992.00	6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8,823,529	499,999,996.50	6 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88,235	446,999,997.50	6 个月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70,588	258,999,998.00	6 个月
1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17,647	289,999,999.50	6 个月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7	299,999,994.50	6 个月
1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6,470,588	1,499,999,998.00	6 个月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1,185	127,000,072.50	6 个月
	合计	1,176,470,588	9,999,999,998.00	/

（四）缴款通知与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最终确定的 19 名发行对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中国化学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五) 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1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已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9,999,999,99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2021 年 8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6,470,588 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98.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30,320,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9,969,679,998.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12,970.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67,087,027.6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76,470,5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790,616,439.6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9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依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确认的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中国化学集团、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LE527。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QU920。管理人为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9475。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SD965。管理人为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7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一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太平洋人寿一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委托投资、易方达基金一建设银行一中国人寿一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共计 4 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上述分红产品、保险公司证券投资账户、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荣基金荣耀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富荣基金荣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认购对象、配售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依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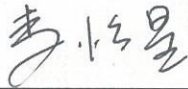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高霞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年 8 月 26 日